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恩丞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恩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恩丞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於本院撤回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01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，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96年12月28日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3月）、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3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